



上海普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迪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五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章 引 言.....	5
第二章 正 文.....	7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 公司的设立	12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26
九、 公司的业务	29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一、 公司的主要财产.....	35
十二、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9
十三、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1
十四、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2
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2
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3
十七、 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45
十八、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7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8
二十、 结论性意见	48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上海普盛律师事务所、上海普盛律师事务所为本次挂牌的经办律师
公司 / 迪恩科技 / 迪恩股份	指	浙江迪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迪恩有限 / 有限公司	指	迪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杭州迪恩科技有限公司
迪恩安正	指	浙江迪恩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优玛达	指	杭州优玛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贺迪	指	杭州贺迪贸易有限公司
成都迪恩	指	成都迪恩科技有限公司
迪安赛生物	指	舟山迪安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捷策投资	指	杭州捷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坤元评估 / 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条件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决定》	指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发起人协议》	指	《浙江迪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迪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迪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迪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浙江迪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浙江迪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	《浙江迪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	指	《浙江迪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浙江迪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浙江迪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普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迪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连续期间



上海普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迪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迪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公司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决定》、《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管理暂行办法》、《挂牌条件指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律师行业公认的执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引言

一、 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制作、整理的律师工作底稿，是判断本所律师是否勤勉尽责的重要依据。



公司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经向本所律师保证：其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相关说明，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正本或原件的效力仍在有效期以内；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或印章均是真实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等证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或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公司作前述引用时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章 正文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挂牌的决议

根据公司的董事会文件，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迪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本次挂牌相关议案，并决定提交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的股东大会文件，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代表公司 100%的股份，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列入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按其所代表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结果显示，上述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了批准挂牌的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程序性规定。

(二) 公司批准挂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的股东大会文件，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浙江迪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3.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已获通过的议案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三)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的股东大会文件，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各项具体事宜，具体授权权限如下：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材料，签署申请挂牌过程中的各项文件、协议；

2.与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并决定持续督导的服务费用；

3.如国家、证券监管部门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对于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挂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4.在本次挂牌获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意后，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挂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的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

5.办理本次挂牌相关的股份登记及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6.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事宜。

7.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 作为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具有挂牌交易的主体资格



1.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系由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9 日的前身杭州迪恩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于 2015 年 3 月 4 日获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2.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 16 号 1 幢 A401—403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旻子，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2,001 万元，股本总额为 2,001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因此，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挂牌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终止情形

1.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从 2003 年 7 月 29 日至长期，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

2. 根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文件、审计报告，公司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3.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判决解散的情形；

4.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未出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撤销的情形；

5.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公司及其前身迪恩药业依法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具备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为杭州迪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29 日经杭州市工商行



政管理局西湖分局核准登记。2015年1月27日，迪恩科技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验〔2015〕17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迪恩科技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业绩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因此公司存续期间满两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一）款之规定及《挂牌条件指引》第一条之规定。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重大业务合同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食品、饲料、动物疫病等快速检测试剂与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例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业务”）。

2.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二）款之规定和《挂牌条件指引》第二条之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及各项规章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具体职能部门，并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而且，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



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合法规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2.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

4. 根据公司的组织结构图、财务制度、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款之规定和《挂牌条件指引》第三条之规定。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股东签署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设立以及之后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变更均经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批准，符合工商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已依法履行必要内部决议，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款之规定和《挂牌条件指引》第四条之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财通证券已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颁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具备主办券商资格。

2. 根据公司与财通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委托财通证券担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并持续督导。

3.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款之规定和《挂牌条件指引》第五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条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一) 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1. 设立程序

公司系由杭州迪恩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截至整体变更设立前，杭州迪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旻子	684.342	34.20	货币
2	程晔	423.2115	21.15	货币
3	魏建良	351.1755	17.55	货币
4	张明洲	306.153	15.30	货币



5	陈向明	100.05	5.00	货币
6	杭州捷策投资 咨询有限公司	100.05	5.00	货币
7	陈斌	36.018	1.80	货币
合 计		2,001.00	100.00	--

2015 年 1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将杭州迪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浙江迪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股份制变更的审计评估基准日，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折合股份总额为 2,001 万股，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计人民币 2,001 万元。原公司股东以其所持公司的股权折价后作为股份公司中的出资额。

2015 年 1 月 29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 330000046256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由“杭州迪恩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迪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审（2015）156 号《审计报告》，经审验确认：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迪恩科技的账面净资产为 30,798,062.11 元。

2015 年 1 月 27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浙江迪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由有限公司股东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公司，选举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5 年 1 月 27 日，迪恩科技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费锴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1 月 28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估（2015）21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后的公司净资产价值为 31,989,249.80 元，评估增值 1,191,187.69 元。

2015 年 1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5]17 号”《验资报



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1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股本人民币 2,001 万元，股份公司（筹）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1 万元。

2015 年 3 月 4 日，公司取得了浙江省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6000039326 的《营业执照》。

2. 设立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有 7 名发起人，分别为王旻子、程晔、魏建良、张明洲、陈斌、陈向明、捷策投资，6 名自然人均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捷策投资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有限公司，7 名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3. 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具体包括：（1）发起人共 7 名，符合法定人数，且 7 名在中国境内有住所；（2）发起人认购的股本为 2,001 万元，达到当时的法定最低注册资本限额；（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4）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5）有公司名称，并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及职位；（6）有固定的公司住所。

4. 设立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迪恩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折合股本，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获得了杭州市工商局的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管理形式，发行股份总额、股份类别和每股金额，股份发行，股



股份公司筹办事项安排，发起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审计、资产评估与验资

1. 设立过程中的审计

2015年1月2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审（2015）156号”《审计报告》，经审验确认：以2014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迪恩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30,798,062.11元。

2. 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

2015年1月28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估（2015）21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后的公司净资产价值为31,989,249.80元，评估增值1,191,187.69元。

3. 设立过程中的验资

2015年1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5]1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1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股本人民币2,001万元，股份公司（筹）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1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创立大会

201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浙江迪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创立浙江迪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 审议并通过《关于浙江迪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起草报告》



4. 审议并通过《关于筹办浙江迪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费用审核报告》
5. 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各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审核报告》
6.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浙江迪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7.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浙江迪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8. 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全部事宜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重大资产清单与权利证书，并实地察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公司拥有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商标、专利、软件、生产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资产不存在权利障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二) 公司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实地察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公司的业务独立，公司主要从事食品、饲料、动物疫病等快速检测试剂与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拥有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支持体系、客户服务与市场营销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根据公司近两年来的重大业务合同，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独立对外签订业务合同，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三) 公司的财务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单独开设基本银行账户、单独办理税务登记证，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合并申报纳税的情形。

2. 根据公司的组织结构图、财务规章制度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四) 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历次“三会”文件，公司已依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其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公司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公司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公司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的三会文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越过公司直接干预上述人员任免的情形。

2. 根据公司全体高管的劳动合同及其签署的声明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及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

(六)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实地察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系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

迪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7 名发起人，分别为王旻子、程晔、魏建良、张明洲、陈斌、陈向明、捷策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姓名：王旻子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孝丰路 33 号 4 单元 201 室

身份证号码：33262219721102XXXX

有美国居留权，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王旻子在股份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684.342 万股，占发起设立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34.20%。

2 姓名：程晔

住所：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雅河路农贸住宅楼 3 幢 1 单元 101 室

身份证号码：33010619730324XXXX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程晔在股份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423.2115 万股，占发起设立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21.15%。

3 姓名：魏建良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48 号 2 单元 119 室

身份证号码：33010619690625XXXX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魏建良在股份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351.1755 万股，占发起设立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17.55%。

4 姓名：张明洲

住所：杭州市景芳六区 22 幢 4 单元 302 室



身份证号码：33032919700414XXXX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张明洲在股份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306.153 万股，占发起设立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15.30%。

5 姓名：陈斌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新安小区 2 幢 201 室

身份证号码：33260319560214XXXX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陈斌在股份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36.018 万股，占发起设立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1.8%。

6 姓名：陈向明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栖霞岭 15 号

身份证号码：33252919690925XXXX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陈向明在股份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100.05 万股，占发起设立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5%。

7 名称：杭州捷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96000028486，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8 日

住所：杭州市转塘街道双流 643 号 C1-1-113

法定代表人：叶丽英

经营范围：农业投资咨询，农业综合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状况：正常在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捷策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丽英	97.00	97.00
2	费锴	3.00	3.00
合计		100.00	100.00

捷策投资在股份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100.05 万股，占发起设立时公司股份



总数的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王旻子、程晔、魏建良、张明洲、陈斌、陈向明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发起人捷策投资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 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为发起人，共7名，其中自然人股东6名，法人股东1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者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及出资的资格，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旻子持有公司684.342万股，占公司34.20%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自2003年7月有限公司设立至今，王旻子一直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王旻子能够实际影响公司管理层的聘任及日常经营决策。

2015年1月27日，王旻子连同其他3名发起人股东程晔、魏建良、张明洲（上述人士目前合计持股88.20%）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在行使相关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王旻子本人意见为准。协议自签署之日起至公司新三板挂牌并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均有效。

故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自公司成立以来，王旻子一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原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1、2003 年 7 月，有限公司设立

杭州迪恩科技有限公司由王旻子、程晔、张明洲、朱成钢、魏建良等 5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2003 年 7 月 16 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浙天验(2003) 46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03 年 7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实收注册资本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3 年 7 月 29 日，杭州市西湖区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106000039326（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316 号华门双子座 A 座 2203 室，法定代表人：王旻子，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 万元。经营范围：服务：生物化学原料及试剂、化学实验设备的开发；批发和零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化学实验设备。

设立时，迪恩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旻子	18.00	36.00	货币
2	程晔	10.50	21.00	货币
3	张明洲	7.50	15.00	货币
4	朱成钢	7.50	15.00	货币
5	魏建良	6.50	13.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2007年5月，第一次增资至100万元

2007年5月30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0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缴，均以货币出资，同意修改章程。

2007年6月2日，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天惠验字(2007) 第 10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07 年 6 月 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实收注册资本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金额为 100 万元。



2007年6月4日，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迪恩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旻子	36.00	36.00	货币
2	程晔	21.00	21.00	货币
3	张明洲	15.00	15.00	货币
4	朱成钢	15.00	15.00	货币
5	魏建良	13.00	13.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3、2008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4月8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原股东朱成钢将其持有公司的15%股份即15万股作价15万元转让给公司其他股东。其中转让给王旻子4万股，转让给程晔2.5万股，转让给魏建良6.5万股，转让给张明洲2万股。注册资本不变。同意修改章程。

2008年4月29日，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重新核发了注册号为3301060000393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迪恩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旻子	40.00	40.00	货币
2	程晔	23.50	23.50	货币
3	魏建良	19.50	19.50	货币
4	张明洲	17.00	17.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4、2010年6月，第二次增资至501万元

2010年6月29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401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出资前持股比例认缴，均以货币出资。同意修改章程。

2010年7月6日，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天惠验字(2010)第15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7月6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的注册资本401万元，其中实收资本401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



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金额为 501 万元。

2010年7月7日，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迪恩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旻子	200.40	40.00	货币
2	程晔	117.735	23.50	货币
3	魏建良	97.695	19.50	货币
4	张明洲	85.17	17.00	货币
合计		501.00	100.00	---

5、2012年11月，第三次增资至1,001万元

2012年11月27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出资前持股比例认缴，均以货币出资。同意修改章程。

2012年12月24日，浙江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华验字(2012)第12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12月24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的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实收注册资本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金额为1,001万元。

2013年3月14日，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迪恩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旻子	400.40	40.00	货币
2	程晔	235.235	23.50	货币
3	魏建良	195.195	19.50	货币
4	张明洲	170.17	17.00	货币
合计		1,001.00	100.00	---

6、2013年4月，第四次增资至1,401万元

2013年4月2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增加法人股东一名，增加自然人股东一名，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4月17日，浙江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华验字(2013)



第 47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的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其中实收注册资本 4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金额为 1401 万元。

2013年4月13日，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迪恩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旻子	504.42	36.01	货币
2	程晔	311.905	22.26	货币
3	魏建良	258.815	18.47	货币
4	张明洲	225.63	16.11	货币
5	捷策投资	73.75	5.26	货币
6	陈斌	26.48	1.89	货币
合计		1,401.00	100.00	---

7、2013年5月，第五次增资至1,474.75万元

2013年5月14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73.75万元，同意接收陈向明为新股东，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陈向明实际缴纳货币出资额为6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73.75万元，溢价526.2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同意修改章程。

2013年5月29日，浙江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华验字(2013)第 65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5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陈向明缴纳的注册资本 73.75 万元，陈向明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6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73.75 万元，溢价 526.2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金额为 1,474.75 万元。

2013年6月3日，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迪恩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旻子	504.42	34.20	货币
2	程晔	311.905	21.15	货币
3	魏建良	258.815	17.55	货币



4	张明洲	225.63	15.30	货币
5	捷策投资	73.75	5.00	货币
6	陈向明	73.75	5.00	货币
7	陈斌	26.48	1.80	货币
合计		1,474.75	100.00	---

8、2013年6月，第六次增资至2,001万元

2013年6月18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增加注册资本526.25万元。同意修改章程。

2013年6月18日，浙江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华验字(2013)第72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6月18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526.25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金额为2,001万元。

2013年6月21日，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迪恩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旻子	684.342	34.20	货币
2	程晔	423.2115	21.15	货币
3	魏建良	351.1755	17.55	货币
4	张明洲	306.153	15.30	货币
5	捷策投资	100.05	5.00	货币
6	陈向明	100.05	5.00	货币
7	陈斌	36.018	1.80	货币
合计		2001.00	100.00	---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将杭州迪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浙江迪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股份制变更的审计评估基准日，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折合股份总额为2,001万股，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计人民币2,001万元。原公司股东以其所持公司的股权折价后作为股份公司中的出资额。



2015年1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5]1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股本2,001万元已足额缴纳。

2015年3月4日，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106000039326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旻子	684.342	34.20	货币
2	程晔	423.2115	21.15	货币
3	魏建良	351.1755	17.55	货币
4	张明洲	306.153	15.30	货币
5	捷策投资	100.05	5.00	货币
6	陈向明	100.05	5.00	货币
7	陈斌	36.018	1.8	货币
合计		2,001.00	100.00	---

（三）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声明函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转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中，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历次出资已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会对本次挂牌转让造成不利影响。

八、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共有4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迪恩安正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留和路16号1幢A405-410室

法定代表人：程晔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720 万元

经营期限：2014 年 4 月 24 日-2034 年 4 月 23 日

经营范围：检测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出资比例（%）	占实收资本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迪恩科技	840	672	84.00	93.33	货币
2	郝云彬	60	18	6.00	2.5	货币
3	王雯	50	15	5.00	2.08	货币
4	蔡润慧	50	15	5.00	2.08	货币
合 计		1,000	720	100.00	100.00	--

2、优玛达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 16 号 1 幢 A404 室

法定代表人：魏建良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经营期限：2011 年 1 月 24 日-2031 年 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服务：生物技术、医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批发、零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实验设备，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出资比例（%）	占实收资本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



1	迪恩科技	84.20	84.20	42.10	42.10	货币
2	吕人伟	52.60	52.60	26.30	26.30	货币
3	魏建良	10.60	10.60	5.30	5.30	货币
4	姚雨辰	21.00	21.00	10.50	10.50	货币
5	高颖	31.60	31.60	15.81	15.81	货币
合 计		200.00	200.00	100.00	100.00	--

3、杭州贺迪

地址：西湖区天目山路 398 号 1 幢 2122 室

法定代表人：周和芬

注册资本：50 万元

实收资本：50 万元

经营期限：2013 年 6 月 6 日-2033 年 6 月 5 日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仪器仪表，办公耗材，普通机械；其他无需报批审批的一些合法项目。

股权结构：迪恩科技持股 100%

4、成都迪恩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35 号 1 幢 12 楼 1206 号

法定代表人：钟浩

注册资本：50 万元

实收资本：50 万元

经营期限：2013 年 5 月 2 日-永久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农业技术开发；销售：仪器仪表、实验室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股权结构：迪恩科技持股 100%。

九、 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农产品检测产品（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服务：生物化学原料及试剂、化学实验室设备的技术开发，农业检测产品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实验设备，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专注于食品安全检测行业，为食品经营企业、农业系统、畜牧系统、渔业系统、卫生系统、质检系统和商业系统等用户提供专业的检测产品、先进的技术支撑和高效的行业整体解决方案，并建立了三大技术平台：酶联免疫技术平台、胶体金快速检测技术平台、分子生物学检测技术平台，是国内兽药残留快速检测产品品种最多、检测项目最齐全的生产厂家之一。公司形成了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于一体的经营模式。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业务合同，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 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及审计报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与公司章程，公司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食品、饲料、动物疫病等快速检测试剂与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是对于饲料和畜产品中违禁限量药物的快速检测，主要分为激动剂与激素类，抗生素类，真菌毒素类，镇静催眠药类，非法添加剂类以及动物疫病的诊断和动物源性成分的鉴定等。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805.77	100.00	3,085.4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2,805.77	100.00	3,085.44	100.00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比例（%）
金 标	2,261.41	80.60	2,680.54	86.88
酶 标	544.36	19.40	404.90	13.12
合 计	2,805.77	100.00	3,085.44	100.00

综上，公司的主营业务系其主要收入来源，主营业务明确。

(五) 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业务许可及资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如下：

《ISO9001：2008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81013693，证书有效期 201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6 日。

根据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的权利证书、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拥有开展经营相关的设备、商标、专利、软件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措施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书面确



认，公司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公司近两年来不存在因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行政处罚而被撤销、责令关闭或责令停产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王旻子持有公司 34.2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王旻子

王旻子持有公司 684.342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4.20%，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 程晔

程晔持有公司 423.211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15%，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 魏建良

魏建良持有公司 351.175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55%，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4) 张明洲

张明洲现持有公司 306.153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30%，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5) 陈向明

陈向明现持有公司 100.0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0%，详见本法律意见



书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6) 捷策投资

捷策投资现持有公司 100.0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0%，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 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迪恩安正	1000 万元	杭州	检测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程晔
优玛达	200 万元	杭州	生物技术、医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批发、零售：化工产品 & 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实验设备，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	魏建良
杭州贺迪	50 万元	杭州	批发、零售：仪器仪表，办公耗材，普通机械	周和芬
成都迪恩	50 万元	成都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农业技术开发；销售：仪器仪表、实验室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	钟浩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

5.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资	注册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	法定
------	-----	----	------	------	----



	本	地		关系	代表人
捷策投资	100 万元	杭州	农业投资咨询, 农业综合开发,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	持股 5% 以上股东	叶丽英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自 2013 年以来的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 公司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最近两年, 公司不存在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金额	交易时间
王旻子	车辆转让	参照市价	280,000.00	2014 年
张明洲	车辆转让	参照市价	200,000.00	2014 年
合计			480,000.00	

3. 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王旻子	应付股利	—	320,000.00
程晔	应付股利	—	188,000.00
魏建良	应付股利	—	156,000.00
张明洲	应付股利	—	136,000.00
合计			800,000.00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1.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 当时的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2. 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旻子以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就减少及避免



关联交易做出承诺：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迪恩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迪恩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内部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内部规章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同业竞争情况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旻子除公司外未投资经营或控制其他企业，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公司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除公司外未投资经营或控制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或相近的企业，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旻子以及持



股5%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作为迪恩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为保护迪恩科技及其中小股东利益，承诺人保证自身及控制下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迪恩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其他公司从事或参与与迪恩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承诺人如从事新的有可能涉及与迪恩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则有义务就该新业务通知迪恩科技。如该新业务可能构成与迪恩科技的同业竞争，在迪恩科技提出异议后，承诺人同意终止该业务；

（3）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迪恩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七）关于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根据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材料，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商标

根据公司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公司共拥有6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明细	有效期
1	杭州迪恩科技有限公司	DA	7246095	1	非医用和兽医用诊断制剂、非医用或非兽医用的实验室分析用化学制剂、非医用或非兽医用化学试剂、非医用或兽医用生物制剂、试纸、化学试纸、科学用化学制剂（非医用和兽医用）、生物化学催化剂、实验室分析用化学物质（非医用	2010.8.28-2020.8.27



					或兽医用)、非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培养基.....	
2	杭州迪恩科技有限公司	DA	9937966	5	医用胶囊、医药制剂、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兽医用药、兽医用酶、兽医用生物制剂、杀虫剂、医用保健袋	2012.11.14-2022.11.13
3	杭州迪恩科技有限公司	DA	11987516	35	货物展出、市场研究、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速记、商业审计、审计、寻找赞助	2014.06.21-2024.06.20
4	杭州迪恩科技有限公司	PET HEL S	7535683	1	非医用和兽医用诊断制剂、非医用或非兽医用的实验室分析用化学制剂、非医用或非兽医用化学试剂、非医用或兽医用生物制剂、试纸、化学试纸、科学用化学制剂(非医用和兽医用)、生物化学催化剂、实验室分析用化学物质(非医用或兽医用)、非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培养基.....	2010.11.07-2020.11.06
5	杭州迪恩科技有限公司	uTest	9938042	5	净化剂、兽医用酶、兽医用药、兽医化学制剂、兽医生物制剂、杀虫剂、医用保健袋	2013.07.07-2023.07.06
6	杭州迪恩科技有限公司	迪恩	11987515	35	寻找赞助	2014.07.21-2024.07.20

公司持有的上述商标权的权利人为迪恩有限公司的名称，目前上述商标权权属公司正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未完成更名手续不影响公司对该等权利的取得、控制和使用。并办理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2. 专利

根据公司的专利证书及相关登记文件，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已经拥有 9 项国内专利，申请中的专利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已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日
1	氯丙嗪的酶联免疫试剂盒及其检测方法	中国计量学院、迪恩科技	200810059821.7	发明	2012.9.5
2	一种检测齐帕特罗的直接竞争法酶联免疫试剂盒	迪恩科技	200910099442.5	发明	2012.12.12
3	一种检测磺胺类抗生素的试纸卡	迪恩科技	201320051122.4	实用新型	2013.7.10
4	一种检测苯乙醇胺A的试剂盒	迪恩科技	201320051109.9	实用新型	2013.7.10
5	一种检测 β 兴奋剂的检测卡	迪恩科技	201320634496.9	实用新型	2014.4.2
6	可调控分子马达微动力生物传感器	优玛达	200410098929.9	发明	2008.12.3
7	一种旋转式生物传感器检测装置及方法	优玛达	201310305558.6	发明	2015.1.4
8	一种并联式生物传感器检测装置[注1]	优玛达	201320549385.8	实用新型	2014.3.19
9	一种串联式生物传感器检测装置	优玛达	201320549395.1	实用新型	2014.3.19

(2) 申请中的专利5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一种利用夹心法检测牛布鲁氏杆菌抗体的检测试纸卡	杭州迪恩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033072.1	发明	2013.01.29
2	一种利用夹心法检测牛布鲁氏杆菌抗原的检测试纸卡	杭州迪恩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033074.0	发明	2013.01.29
3	一种利用竞争法检测牛布鲁氏杆菌抗体的检测试纸卡	杭州迪恩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033075.5	发明	2013.01.29
4	一种利用一步法酶联免疫技术快速检测呋喃西林的试剂盒	杭州迪恩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033075.6	发明	2013.03.01
5	检测 β -兴奋剂类的一步法酶联免疫检测方法及其试剂盒	杭州迪恩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091146.7	发明	2013.03.2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已经取得的国内专利公司享有使用权，另五项申请专利系公司研发的技术成果，对公司正常经营形成了有利保障，对本次挂牌不存在障碍。目前上述专利权权属公司正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未完成更名手续不影响公司对该等权利的取得、控制和使用。并办理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固定资产价值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通用设备	156.10	88.14	67.96	43.54
专用设备	451.37	114.11	337.25	74.72
运输工具	96.16	84.26	11.90	12.38
合计	703.62	286.50	417.12	59.2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价值5万以上的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原子荧光光度计	1	17.01	17.01	100.00
液相色谱质谱仪	1	85.47	85.47	100.00
离子色谱仪	1	33.08	33.08	100.00
原子吸收光谱仪样机	1	34.19	34.19	100.00
密闭式高通量微波消解仪	1	11.11	11.11	100.00
生物安全柜	2	8.63	8.63	100.00
台式冷冻离心机	1	6.11	6.11	100.00
超纯水系统	1	6.88	6.88	100.00
分光光度计	1	5.04	5.04	100.00
PCR 仪	1	16.24	8.01	49.33
离心机	1	11.11	6.71	60.42
划膜喷金标机	1	7.35	5.95	81.00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经抽查部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购买发票，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主要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其他权属纠纷。



（三）公司租赁的重大资产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书面合同，公司租赁办公房屋。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生产及办公场所均系通过长期租赁方式取得。

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编号	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用途
1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188号	2057.76	18元/月*平方米(建筑面积)	2015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0日	办公生产
2	杭州市留和路16号1幢A401-410室	1760.00	32元/月*平方米(逐年递增)	2014年4月15日	2019年4月14日	综合办公用房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已签订、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业务合同为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该等合同的形式、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具体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框架合同

最近两年公司及其子公司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货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1	迪恩科技	河南众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克伦特罗检测卡（裸条）、莱克多巴胺检测卡（裸条）等	2014年6月10日
2	迪恩科技	苏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瘦肉精β兴奋剂类多检卡	2014年12月3日



3	迪恩科技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克伦特罗快速检测条和试剂盒、莱克多巴胺快速检测试剂盒等	2014年5月5日
4	迪恩科技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庆大霉素金标检测卡DNA、氯霉素快速检测卡DNA等	2014年12月16日
5	迪恩科技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链霉素抗生素试剂条	2014年12月6日
6	迪恩科技	杭州市商贸综合监察中心	克伦特罗金标检测试纸条、莱克多巴胺金标检测试纸条等	2013年9月4日
7	迪恩科技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克伦特罗胶体金试纸卡	2013年10月17日
8	迪恩科技	苏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瘦肉精β兴奋剂类多检卡	2014年1月2日
9	迪恩科技	四川省饲料工作总站	多联快速检测卡I型、多联快速检测卡II型	2013年9月10日
10	迪恩科技	河北省畜牧兽医局	磺胺七合一试剂盒、乙烯雌酚试剂盒	2014年7月10日
11	迪恩科技	常州市武进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瘦肉精β兴奋剂类胶体金检测卡	2014年7月7日
12	迪恩科技	深圳市坪山新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盐酸克伦特罗检测试剂盒、莱克多巴胺检测试剂盒	2014年4月28日
13	迪恩科技	常熟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2014年7月15日
14	迪恩科技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机关	三联快速检测卡	
15	迪恩科技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	盐酸克伦特罗试剂条、莱克多巴胺试剂条、沙丁胺醇试剂条	2014年6月10日
16	迪恩科技	江苏省动物卫生监督所	莱克多巴胺试纸条、沙丁胺醇试纸条	2014年9月3日
17	迪恩科技	遂宁市畜牧食品局	克伦特罗快速检测卡、莱克多巴胺快速检测卡等	2014年11月5日

2、租赁合同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期限
1	迪恩科技	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77.76	第1年6.5元/平方米/月，以后每年递增4%	2011.5.15—2014.12.30



2	迪恩科技	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57.76	第1年9元/平方米/月，以后每年递增4%	2015.1.1—2017.12.30
3	迪恩科技	杭州巨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50.00	第1年1.2元/平方米/天，以后每年递增4%	2014.4.15—2019.4.14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情况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三、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增资扩股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 减资、分立、吸收合并、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近两年来，未发生过减资、分立、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14年10月15日，公司取得优玛达40%股份，并通过在优玛达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占多数，能控制其生产经营活动。

（三） 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资产变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四、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迪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制定

1、2015年1月28日，公司召开一届二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浙江迪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的议案。

2、201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符合非上市公司要求的《浙江迪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并在本次挂牌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的组织结构图、三会文件，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办理信息披露事宜。公司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聘任了1名总经理、3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采购物流部、销售部、市场部、品控部、生产部、金标部、酶标部、行政部、财务部、等内部职能部门。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2月13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情况

自整体变更以来，公司共召开二次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

根据公司历次三会文件，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情况

根据公司历次三会文件，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公司法》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共有董事5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高级管理人员6名，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 与公司关系
王旻子	董事长、总经理	优玛达	董事	子公司
程晔	董事	迪恩安正	董事长、总经理	子公司
魏建良	董事	优玛达	董事长、总经理	子公司
张明洲	董事	—	—	—



叶丽英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捷策投资	执行董事	股东
叶婷	监事会主席	—	—	—
汪水华	监事	杭州甲骨文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费锴	职工监事	捷策投资	经理	股东
郝云彬	副总经理	—	—	—
高颖	副总经理	—	—	—
谭芬	董事会秘书	—	—	—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情形，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近两年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执行董事由王旻子担任。

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旻子、程晔、魏建良、张明洲、叶丽英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 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汪水华担任。

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叶婷、汪水华为公司监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费锴为职工监事；3 人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3 年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由王旻子担任经理，叶丽英担任财务总监。

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王旻子为公司总经理，叶丽英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郝云彬、高颖为公司副总经理，谭芬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由于股份公司设立引起的，且作为对公司实际控制以及主要决策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任免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七、 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公司名称	税率
增值税	杭州优玛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杭州贺迪贸易有限公司	
	迪恩科技	3%
		17%
	成都迪恩科技有限公司	3%
	浙江迪恩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
企业所得税	杭州优玛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杭州贺迪贸易有限公司	
	迪恩科技	
	成都迪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迪恩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城建税	杭州优玛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
	杭州贺迪贸易有限公司	
	迪恩科技	
	成都迪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迪恩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教育费附加	杭州优玛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杭州贺迪贸易有限公司	
	迪恩科技	
	成都迪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迪恩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方教育费附加	杭州优玛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杭州贺迪贸易有限公司	
	迪恩科技	
	成都迪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迪恩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杭州优玛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1%
	杭州贺迪贸易有限公司	
	迪恩科技	
	成都迪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迪恩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下列货物，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包括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规定，财税〔2009〕9号文件“依照6%征收率”调整为“依照3%征收率”。

3. 公司生产的部分产品符合该规定，按简易办法依照3%计算缴纳增值税。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财政补贴批文、银行入账单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主要如下：

政 府 补 助 明 细：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专利补助	155,000.00 元	150,000.00 元
社区发展科技项目计划和扶持资金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网上技术市场成果转化项目经费	150,000.00 元	--
社会发展科研专项补助	80,000.00 元	--



杭州市西湖区生产力促进中心扶持资金	2,000.00 元	--
小 计	407,000.00 元	170,000.00 元

（四）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及当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最近两年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建设项目经杭州市环境保护部门竣工验收合格，核发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330106220053-103。2013 年 1 月 29 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评批复（2013）93 号文件，对公司年产 100 万条农产品检测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原则同意公司环评报告；杭州市环保局 2014 年出具“杭西环评（2014）0214”号文件，对公司迁建项目批复同意。2014 年 10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下发通知：环发（2014）149 号《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不再为各类企业出具环保守法证明等任何形式的文件，公司出具自查说明，在 2013-2014 年度未发现环境污染事故，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保相关规定，受到处罚的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公司持有《ISO9001：2008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 81013693，有效期为 201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6 日。

公司内部有一系列质量管理流程，包括采购流程、生产流程、销售流程。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工商局、杭州市余杭区工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 月 18 日期间，经营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遵守国家相关规定，未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王旻子先生签署的声明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旻子（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主要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公司符合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普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迪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刘卫
刘卫

经办律师： 刘卫
刘卫

崔锦秋
崔锦秋

2015年3月5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1012011110076839

上海普盛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上海市司法局
2011 年 04 月 13 日



持证人 刘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102197504214672



执业机构 上海普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51050434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11033101131233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0 01 15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卢湾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1年6月, 2011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2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0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卢湾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0年6月, 2010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1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3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4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2年6月,2012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3年6月



备注

2013年度

称职





执业机构	上海普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310120061149174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1170017200678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2 年 3 月 3 日



持证人 秦锦秋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07824972102528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 2014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2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 2013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4年6月
------	--------	------	-----	------	----------------------------	------	---------------------------------

